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梁晓、江乾坤、刘树浙回避表决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关联董事蒋慧儿、黄招有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